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7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的建设期延至2021年8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159,29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7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0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4,929.9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	14,929.97	47.51%	2020年8月31日
合计	31,423.19	14,929.97	47.51%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因该募投项目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布置产能，目前公司实际产能尚未达到年产3亿片，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东尼电子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